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抗字第27號

抗 告 人 李 建 富

相 對 人 台 灣 麥 德 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艾 瑞 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零捌拾柒元、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拾陸萬陸仟陸佰貳拾元，合計新臺幣肆拾貳萬參仟柒佰零柒元。

其餘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第二審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7,087元，另追加部分之合意資遣契約書，上載資遣費總額為832,060元，惟伊已收受其中665,540元，應再補166,520元，為伊要求確認契約效力之價額。以上合計423,707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6,945元，原裁定命伊繳納17,686元，自有未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價額不限於非金錢部分，金錢部分亦包括在價額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包括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抗告人於原法院請求相對人給付抗告人3,573,448元，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請求，抗告人提起一部上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抗告人257,087元本息，有抗告人之上訴狀可憑（本院卷第15頁

01)，則抗告人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57,087元。另抗告人
02 為訴之追加，請求「確認合意資遣契約書，和End of Service
03 Wrap up procedure.何者才有契約效力」。據抗告人陳稱：「
04 合意資遣契約書，上是寫資遣費總額832,060.目前已在被資遣
05 時，收到資遣費665,540。應再補166,520。（因我是要求確認
06 契約效力）」云云，亦有上訴狀、抗告狀在卷可憑（本院卷第
07 7、15頁），顯然抗告人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66,520元。
08 原裁定誤將抗告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32,060
09 元，復將抗告人追加之訴（確認之訴）應為訴訟標的價額誤認
10 為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亦誤核定為257,087元，均有未洽，抗
11 告人提起抗告，求為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裁定如
12 主文第二項所示。

13 四、另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抗告人就此亦
14 提起抗告（見抗告人抗告狀載：「民事抗告狀（裁判費）……
15 說明事項：回覆上訴法院，因溝通錯誤，導致計算錯誤的裁判
16 費……」，其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又抗告人對原裁定補繳
17 裁判費之抗告雖不合法，然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價
18 額部分既經廢棄，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自失
19 所附麗，是抗告人得俟本件裁定確定後，再依確定裁定所核定
20 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第二審裁判費，併此敘明。

21 五、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24 勞工法庭

25 審判長法官 徐福晉

26 法官 蕭清清

27 法官 湯美玉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31 書記官 林初枝

